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0211 清申 37
号

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11394179073W。

法定代表人：刘然吉，局长。

委托代理人：郭彦君、刘春燕，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 377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F8JRH2Y。

法定代表人：石进德。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股东为王辉，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0%，石进德，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0%。

因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冒用石进德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公司设立登记。此后该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

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被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公司设立登记，据此，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作出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被申请人青岛多贺祥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